

中華指紋學

一之書叢術技律法

學紋指華中

著苑紫劉



版出社譯編學法海上

行發總局書記新堂文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出版

中華指紋學（全書一冊）

著 者 劉 紫 苑

（外埠酌加寄費）

出 版 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 刷 者 上海會文堂新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會文堂新書局

分發行所 漢口交通路 廣州永漢北路 北平楊梅竹斜街 瀋陽鼓樓北街 濟南西門大街 長沙南陽街 會文堂新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會文堂新書局

教育部通令各大學酌設指紋學科令

教育部第一二五五號訓令（一八，九，二六・）

據指紋學術研究會會長劉紫菀呈稱：「呈爲呈請於全國各大學之政治學系及各政治專門學校，增加地方自治指紋人口登記學一科，又各大學之法學系及各法學專門學校，增加五類指紋學術一科，並請制定該項課程方案事。竊查指紋學術，爲治國最要之一種科學，不惟能防止社會上一切惡幕，且能統治及保障全國之人民。歐西各國久已風行，既設立專校，

又於政府設立專部。因指紋之組織，係全世界人無有相同者，其性質係自生至老不變，而其功用，又於立法司法行政考試選舉工商軍警，俱有密切之關係。如立法方面，無指紋則無所根據。司法方面，無指紋則無確着證據，證明累犯再犯等。行政方面，無指紋則無法以統計人民而施以統治方針。至於考試選舉工商軍警等，無指紋則不能證明確切。然此種知之方法，非由學校教育不爲功，本會負全國指紋統一及建設之使命，故除分別函請有關係之機關，增加指紋學術外，特再呈請鈞部，通令全國各大學政治學系及政治專門學校，

增加地方自治指紋人口登記學一科，又各大學法學系及法學專門學校，增加指紋學術一科，並請制定該項課程方案，以便教授而維國基。實爲公便。」等情。查指紋學科，甚屬重要。該大學法學院或法科應於可能範圍內，酌設該項學科，以資選習。除分行暨批復外，合行令仰該^{大學}廳長轉函該省省立大學遵照辦理。

中華指紋學

汪序

曩在美洲狄陶警廳任事。嘗注意於指紋一科。考其規模則全國一致。可以舉一反三矣。美國各省設省指紋處。集中各城市所蒐集之指紋片。中央政府更於華府設總指紋處。以集全國之大成。兼及加拿大全境焉。於以知指紋有統一集中之必要也。年前歸國。於役首都。識指紋專家劉君紫苑。與論指紋學之重要及推廣之法。僉以指紋學相傳發明於中國。今廢焉殊可惜。客秋余奉中央命。赴巴黎代表出席第五屆國際警政會議。并考察歐洲各國警政。行前劉君囑調查各國指紋設備之規模。余諾之。遊歐既歷法、英、比、荷、德、奧、意諸國。爲時甚暫。於指紋之學。愧無所得。惟默察各國指紋分類法。雖各有異同。而保管之法。莫不集中。或劃全國爲數區。集中指紋片於各區之都會。或彙集全國之指紋片於首都。故各國首都指紋處。輒有指紋片數百萬張。而各處所繳之指紋片。又莫不整齊劃一也。夫指紋之運用。在能於千百萬張中。頃刻間識別指證而無誤。是故必求各處指紋片採同一制度。庶幾有所調查

。則脈絡貫通。此呼彼應。頃刻可以辨認矣。吾國指紋之學尙未發達。各地公安機關間亦有指紋之設備。而苦無統一之辦法。與集中之處所。於是自生自滅。各自爲政。結果點綴應時而已。未有能盡指紋之功用。而謀統一之方者也。職是之故。余於考察歸國報告書中。曾有指紋統一之論。主張每省或數省聯合設一指紋處。更於首都所在地設立總指紋處。以期中國指紋學之推廣。并謀統一。維時造意。自問無訛。而愧於指紋學研究未深。不敢舉何種指紋法爲適當。以供獻於國人。迺者吾友劉君紫菀有中華指紋學之作。採各國之精華。去其糟粕。蔚然成爲專著。使國人遂心於指紋學者。有所依歸。而漸謀集中統一之良法。儻亦研究指紋學者。所樂聞乎。

民國十九年十月江蘇省警官學校校長汪大燧謹識

自序

國之所以爲國者。有土地人民及統治三者是也。統治者。乃因土地及人民而生。蓋以世界土地之廣。人民之繁。非統治權莫可統率也。況近世紀中。人民日益昌繁。科學日益發達。社會之種種狡黠奸惡狀態。尤爲統治權之破壞工具。若無個人確切識別方法。使統治權能有所實效。懲惡勸善。繫人民於法繩。則社會混亂。人心鼎沸。怙惡者日肆其技。奸猾者時耀其能。嗚呼。何國之有耶。故欲國之爲國。使社會安甯。人民尙善。非能統治國家。懲惡治奸。及爲個人終身確切識別之指紋學術而莫求焉。竊緣指紋法。我國於第七世紀時。卽代法律所不及。倣人心之不軌。乃以研究不精。致爲失傳。迨至一千八百二十三年。有德人布爾景譯氏用科學方法。分門別類。始爲個人終身確切之識別。其於立法。司法。行政。監察。考試等權。有至大之功用。蓋因其有「終身不改」。「全世界無二個紋相同」。「觸物留紋」。及「不易磨滅」之四大特性耳。紫苑於民國十五年。留學日本時。於未入陸軍士官學校之先。

擬入警察教習所讀書。而所專心者。乃指紋學也。故時至其指紋部實習。惟其所用指紋之制度腐舊。並祇用於警察一事。非人口衆多。土地廣大之中華民國。於此科學落後之際。所宜採行者。遂再專意研究德、奧、英、美等國指紋法。時思另創一制。以施我國。而免致貽笑他邦。惟未悉國內指紋習慣情況。未敢遽行。當民十七年。由日歸國。復就學於人體描寫學。及法國式指紋學發明家愛蒙培爾氏門生。任上海法租界偵探長。淞滬偵探學校教官。法人沙賽爾氏。並實習於法英兩工部局指紋部後。尤感各國指紋。乃依指紋特性及習慣關係。而各別發明其式樣也。故無能適用於我國者。況值此科學時代。尤須先進。若僅圖步其後塵。尤有莫及之慨。此本書決志創作之由來也。於民十八年間。任首都警察廳偵探訓練班教官時。初稿完畢。於十九年間。任國立中央大學教授時。修稿方始成帙。以國內國外五年深刻研究而得之結果。成中華指紋學一書。或曰中華式指紋學。英文名曰 (Chinese Finger Print System) 除以布爾景譯氏之九類法爲原則外。並根據英人葛爾登佛蘭雪斯氏之三大類二十種法。奧人佛斯諦克氏之四大類十六種法。英人亨利愛德華氏四大類八種法。法人愛蒙培爾氏

之五類法。德人若休氏之三種九類法。及我國之風俗習慣。合而分爲三種六類。其編號方式。亦依各法分爲一二三四步分析。並有我國及萬國通用之指紋電碼。世界最新之指紋照相法。萬國通用之指紋紙。最簡捷之儲藏法等等。故今各省已採行實施矣。因其適用於我文化大國也。其詳細分解圖式法術。俱分章詳於書內。深望 研究者指正焉。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五日中華民國指紋學術研究會會長劉紫菀自序

中華指紋學

中華指紋學目錄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指紋學之意義

第二章 指紋學之沿革

第三章 指紋學與其他個人識別法之考證

第一節 片面識別方面

第二節 確切識別方面

第四章 指紋學之功用

第一節 國際方面

第二節 國家方面

目錄

一
一
三
一〇
一七
一一
一二
一三

中華指紋學

二

第五章 指紋之實據……………四四

第一節 指紋之地位……………四五

第二節 指紋之要點……………四五

第三節 指紋之凸凹紋……………四六

第四節 指紋之汗液孔道……………四六

第六章 指紋之紋線……………四七

第七章 指紋之中心三角……………八〇

第一節 中心……………八〇

第二節 三角……………一六四

第八章 指紋之類部……………一七三

第一節 指紋之種類……………一七四

第二節 指紋之部類……………二〇二

第九章 指紋紋線毀壞之類別.....二〇三

第一節 瘡痣.....二〇四

第二節 癰疽.....二〇六

第三節 皸瘡.....二〇七

第四節 火燒水燙.....二〇八

第五節 傷疤.....二一〇

第六節 瘡疤.....二一二

第七節 復皮.....二一三

第八節 不完指.....二一四

第十章 指紋各種簡記.....二一五

第一節 六類簡記.....二一六

第二節 內過外簡記.....二一七

第三節	編號簡記	二一八
-----	------	-----

第四節	特別簡記	二一八
-----	------	-----

第二編	指紋捺用法	二二一
-----	-------	-----

第一章	捺印法	二二一
-----	-----	-----

第一節	捺印用具	二二一
-----	------	-----

第二節	捺印備要	二二六
-----	------	-----

第三節	油墨用法	二二七
-----	------	-----

第四節	指掌足紋紙施捺法	二二八
-----	----------	-----

第五節	死者捺印法	二三一
-----	-------	-----

第六節	奇指捺印法	二三二
-----	-------	-----

第七節	男女指紋紙之區別	二三三
-----	----------	-----